

## 110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法律廉政  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  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涉犯強盜罪嫌，檢察官以被害人（本質上屬證人）之身分傳喚乙到場，乙即於偵查庭陳述被害經過，惟檢察官一時疏忽，未曾要乙具結。偵查終結後，經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，法院於調查證據時，被告甲及辯護人丙均知曉，檢察官所提出乙之偵訊筆錄，未經乙具結，仍未於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。試論該陳述筆錄未經具結，是否得因被告及辯護人均知曉卻未聲明異議而取得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，經檢察官聲請羈押，法官依法訊問後，認為雖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，但無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2 規定，逕命具保免予羈押。3 個月後，甲經法院合法傳喚，卻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，裁定「再執行羈押」。試論法院裁定「再執行羈押」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乙男與孤兒之丙女離婚後，由丙獨自扶養兒子丁。丙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遭甲男無故毆打成傷，丙於 110 年 3 月 22 日前往偵查機關行告訴，惟丙途中發生車禍死亡（丁當時年僅四歲）。嗣檢察官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偵查時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規定，指定乙為丁之代行告訴人，乙在同日當庭表示對甲為傷害罪之告訴。偵查終結後，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，法院審理時，甲主張乙之代行告訴，已逾刑事訴訟法第 237 條規定 6 個月之期間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3 款為不受理判決。試論甲之主張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，經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，法院依法審判後，諭知有罪，處有期徒刑 7 年，甲不服依法提起上訴，上級審法院由乙、丙、丁三位法官依法審理，仍諭知有罪，處有期徒刑 4 年。甲不服依法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最高法院以上訴違背法律之程式，從程序上駁回而告確定。甲再以有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情形，向原審法院聲請再審，原審法院由戊、丙、辛三位法官依法審理，認為顯無理由，裁定予以駁回。甲不服，以原裁定與原判決之法官同為丙，該法官未自行迴避為由，提起抗告。試論甲之抗告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